

## 行政訴訟撤回聲請狀（收容聲請事件）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\_\_\_\_\_ 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內政部移民署 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 ○○○○

住：同上

（機關首長）

受收容人 ○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  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\*有通譯需求的語言類別：

為撤回（續予/延長）收容聲請事：

- 一、聲請人與受收容人間（續予/延長）的收容聲請事件，現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。
- 二、受收容人於（續予/延長）收容期間內，因……（請說明收容原因消滅/無收容之必要/有得不予收容之具體情形），聲請人認無繼續聲請（續予/延長）收容的必要，且撤回聲請對於公益的維護也沒有妨礙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7 第 2 項準用第 236 條而適用第 113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本件聲請全部撤回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 1	○○○○件			
甲證 2	○○○1 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